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电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方案及实施。

2025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收入成本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分类、关联方交易、境外经营情况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并按期完成相关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

（二）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